

104国道公路安全精品路创建公交站台改造工程

合同协议书

编号：长润采竞磋[2023]006号

发包人：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江苏彩虹智能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实施 104 国道公路安全精品路创建公交站台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彩虹智能公共设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磋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作内容为 104 国道沿线公交站台进行改造，包括站亭移位（含新建站亭基础）、站牌移位（含新建基础）、招呼站移位（含新建基础）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函（含供应商在磋商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供应商响应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4、本项目合同总价：陆拾玖万零陆佰零捌（¥690608）。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借口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中标合同单价。

本工程项目单价按照该中标工程量清单单价执行，项目工程数量以审计数量为准。

5、项目经理为陈昌卫。

6、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承包人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则将被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造成的费用增加以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每拖延一天，课以承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限额为 10% 签约合同价。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工期，发包人每月对其进度进行考核，如进度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取消其剩余工程施工资格，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按中标价的 60% 认可，剩余 40% 将作为其合同违约金不予支付。对剩余工程量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施工企业实施。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项目每月 28 日为计量截止日，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申报后，发包人支付核定工程量价款的 85%；交工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按工程审定金额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9.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实际交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10. 农民工工资保障

承包人承建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①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②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应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①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③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④承包人应当建立进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反映农民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工资卡号、联系方式）、岗位技能信息（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劳动合同信息、进退场时间、在岗考勤、工资支付（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和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农民工签字）、诚信信息等。台账报建发包人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

⑤应依法落实实名制管理等规定，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并留存相关材料备查。建设单位应当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总包单位专用账户。约定人工费用的数额（包括总额和每期数额）或者占工程款（含总造价、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比例等，应不低于各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比例；且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⑥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分包单位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按上述程序检验就开始施工，一经发现立即停工，并处以至少 1 万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2.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

12.1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

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施工单位应针对工程实际，分析扬尘来源，制定有效的扬尘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应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整治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清单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如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管控达不到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常交质[2018]4号文”要求标准，则由发包人予以1万元/次处罚。

12.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2.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2.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2.6 文明施工

(1) 施工现场应当做到围挡、大门、标牌标准化、材料码放整齐化（按照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集中、整齐码放）、安全设施规范化、生活设施整洁化、职工行为文明化、工作生化秩序化。

(2) 施工要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不扰民、现场不扬尘、运输无遗撒、垃圾不乱弃，努力营造良好的施工作业环境。

13. 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最终签约单价不因材料价格涨跌而调价。

14. 保险

14.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自行投保，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14.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自行投保，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14.3 工伤保险

根据苏人社规【2020】1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包人应按合同价0.9‰的金额，为本工程中所有人员（包括临时用工）办理工伤保险，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15. 承包人违约

15.1 当承包人发生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1%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15.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或

15.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解除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15.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造成的费用增加以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16.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17.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江苏彩虹智能公共设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伟峰（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104 国道公路安全精品路创建公交站台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合同段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合同段发包人 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江苏彩虹智能公共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违约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追偿。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江苏彩虹公路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单位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江苏彩虹智能公共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 104国道公路安全精品路创建公交站台改造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承包人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104国道公路安全精品路创建公交站台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江苏彩虹智能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伟伟 (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